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3、上述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

二、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1、2015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子公司”）正式营业。为确保资管子公司各项风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公司为资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2 亿元、人民币 5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资管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监局批准公司终止对资管子公司提供的人民币

20 亿元净资本担保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计为资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42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

2、2017 年，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资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9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2020 年度，人民币 19 亿元净资本担保尚未使用。

3、2018 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2019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启用。

4、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批准，公司作为担保人与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担保协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Pioneer Reward Limited 发行的 5 亿美元、4 亿美元境外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5、2020 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流动性担保承诺。2020 年度，人民币 20 亿元流动性担保承诺尚未使用。

除上述担保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

（二）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为全资资管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是为了保证其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及流动性担保承诺，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保证其各项风险控制

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的附属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是为了增强本次美元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利率，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前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要求，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

5、公司已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

三、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四、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

发生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其与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2、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李志明、

刘艳、陈志斌、王建文

2021 年 3 月 23 日